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诚信,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年主要工作

- 一年来, 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 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2016 年度召开的五次股东大会。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及决策活动, 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经营 决策方面的活动行使了监督职责。
-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召开监事 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
- 1、2016年4月20日,在圣爵菲斯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2016年7月19日,在圣爵菲斯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2016年8月12日,在圣爵菲斯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5、2016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6、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 (四)报告期内,为督促下属子公司加强财务管理,严控经营风险,同时了解财经法规的遵守、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和财产安全及执行《劳动法》的相关情况,由监事会牵头,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与资金管理部主要负责人共同参与,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经检查,各子公司遵纪守法,运行良好,无重大内控缺失,没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 (五)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子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在 2015 年制度汇编工作的基础上,由监事会牵头,审计监察部组织湖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城置业有限公司对各自公司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汇编成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部分重大经营工作会议,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主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议案事项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认真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依法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财务管理的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占用和流失的情况。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公司财务报表,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情况。为实现公司原有业务与新媒体业务融合发展,推进"传媒+互联网"战略升级,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了互联网新媒体业务的并购,在开展这些并购工作时,公司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



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5、关于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6、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审计 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 (二)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健全,保证了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预算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重大投资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执行与监督充分、有效;形成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经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 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2017年度工作要点

- 2017 年,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化, 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情况,进一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 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年内,将对国内内控建设成效显著的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调研;针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部分分子公司进行检查督促并 提出建议。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0日

